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05/12-13號文件

檔號：CB2/SS/8/12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3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於1985年成立，目的是向受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以提供適時援助。僱員如遭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及／或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的薪酬，可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6條，僱員可向破欠基金領取的最高金額為289,000元，當中包括以36,000元為上限的4個月工資；以22,500元為上限的1個月代通知金；遣散費首50,000元，另加有權得到的餘額的50%¹；以及上限為10,500元的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的薪酬。

3. 現時，破欠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向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發出的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每年450元的徵費。破欠基金的其他資金來源包括行使代位權從無力償債僱主的剩餘資產中收回款項，以及銀行存款的回報。勞工處負責處理破欠基金的申請及運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破欠基金委員會")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成立，其法定職能包括管理破欠基金，以及向行政長官提出有關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建議。

¹ 根據《僱傭條例》所訂的遣散費最高限額為390,000元計算，破欠基金就遣散費發放的特惠款項以220,000元為上限。

4. 當破欠基金在1985年成立時，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定為每年100元。自此之後，曾3次修訂徵費率。當局於1991年7月首次修訂徵費率，把每年徵費由100元增至250元。在2002年5月，由於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數目在亞洲金融風暴後劇增，使破欠基金的儲備快速耗盡，因此徵費由每年250元進一步增至600元。在2008年3月，徵費由每年600元減至現時的450元。

《2013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

5. 《2013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修訂《商業登記條例》附表2列表的第3項，以調整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須就業務登記及業務分行登記而繳付的徵費。如選擇3年商業登記證，徵費將由1,350元下調至750元。如不作上述選擇，則由450元下調至250元。

小組委員會

6. 在2013年5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7. 小組委員會由黃定光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1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修訂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建議

8. 小組委員會得悉，破欠基金在2012-2013財政年度錄得的盈餘為5億3,650萬元，截至2013年3月底，基金的累積盈餘達32億8,720萬元。政府當局表示，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持續改善。因此，破欠基金委員會連同勞工處曾檢討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破欠基金委員會建議將徵費率由每年450元下調至250元。此項調低徵費建議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一致通過。小組委員會亦得悉，破欠基金委員會除考慮基金的財政狀況外，亦考慮其他相關因素，然後才建議調低徵費率。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經濟周期起伏對基金申請數目及發放款項的影響、破欠基金作為公司倒閉時受影響僱員的安全網，以及實施《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對破欠基金的影

響。《修訂條例》旨在擴大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以涵蓋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

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是否已訂立啟動檢討徵費率程序的機制。政府當局解釋，破欠基金委員會連同勞工處會密切監察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確保基金有充足儲備。在評估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時，除考慮儲備金額的多寡外，亦會考慮申請個案的數目及須予支付的申索款額。在2008年4月，破欠基金委員會履行法定職能，提出有關徵費率的建議，並議定了一套啟動日後檢討徵費率程序的客觀機制。按照此機制，當破欠基金的累積盈餘連續4季較8億元少20%或以上，或連續4季較12億元多20%或以上，破欠基金委員會便會考慮是否檢討徵費率，以提出調高或調低徵費率的建議。

10. 鑒於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改善，委員支持或不反對調低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建議。部分委員強調，商業登記證徵費率應按既定的檢討機制調整；根據既定的檢討機制，如有充分理由，徵費率應可上調或下調。

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

11. 部分委員認為破欠基金現時的保障範圍不足以保障僱員的權益。這些委員認為，受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無法追討全數或較高金額的拖欠工資及根據《僱傭條例》所訂其他法定權利下的款項(即代通知金、遣散費，以及未放法定假日和未放年假的薪酬)，這項安排並不合理。鑒於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良好，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基金的保障範圍，讓有關僱員可獲得更佳的保障或取回所有法定權利下的款項。

12. 政府當局解釋，設立破欠基金是為了向受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提供適時的經濟援助，而非向無力償債僱主取回僱傭合約所訂的全數欠薪及有權得到的款項。在《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中，已清楚訂明就欠薪及其他法定權利所支付的特惠款項的涵蓋範圍及最高金額，而僱員可透過其他既定渠道全數追討根據《僱傭條例》拖欠的工資及法定權利下的款項。政府當局認為，從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以墊支申請人被無力償債僱主拖欠的工資，與取回拖欠僱員的欠薪，兩者不能相提並論。

13. 當局亦請委員注意，在勞工處猛力打擊違例欠薪後，申請人為無力償債僱主提供服務而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以墊支欠薪的金額甚少超出4個月工資的指明上限，或36,000元的限

額。在2011-2012年度，僱員就欠薪及代通知金提出申索而獲破欠基金全數支付特惠款項者，分別佔所有申請人的75%及99%。

14. 部分委員認同政府當局的想法，認為破欠基金是受公司倒閉影響的僱員的安全網。因此，僱主拖欠僱員的欠薪不應由破欠基金全數支付。這些委員認為，在管理破欠基金時，應採取審慎的方式，恪守基金的目的，確保基金有充裕的累積盈餘，能有效應付發放特惠款項的合理需求。

15. 至於從破欠基金發放僱員申索的遣散費，政府當局表示，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可獲破欠基金以特惠款項發放遣散費首50,000元，另加有權得到的餘額的50%(有權得到的遣散費應按《僱傭條例》的條文計算)。在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指明限額內，受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所申索的遣散費會先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僱主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權益中支付，至於僱員有權得到的餘額，則從破欠基金就遣散費發放的特惠款項中支付。政府當局強調，在調低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建議實施後，僱員獲破欠基金發放申索款項所享有的保障將維持不變。

16. 關於檢討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政府當局強調，破欠基金委員會曾承諾在《修訂條例》於2012年6月29日生效一年後，檢討破欠基金在以下方面的保障：未放年假的薪酬、未放法定假日的薪酬，以及10,500元的付款上限。委員認為，當局應檢討擴大破欠基金保障範圍的建議，使受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可獲發放全數遣散費，並應提高申索款額的上限；政府當局聽取委員的意見後表示，當局會在2013年下半年展開破欠基金保障範圍的檢討工作，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亦會納入檢討範圍內。

17. 鑒於僱員或須針對無力償債的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才可追討其僱主拖欠的債項，例如拖欠的工資、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的薪酬，以及遣散費，部分委員關注有關呈請的法律費用。政府當局表示，當僱員需針對無力償債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時，通常會獲得法律援助署的協助。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憑藉《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8條，在2012年獲批准從破欠基金發放款項的申請中，約有30%獲發放特惠款項的申請人無須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

18. 部分委員提醒當局，現有一宗司法覆核個案正在進行，該個案有關根據《僱傭條例》所訂的遣散費計算特惠款項的方法，政府當局應考慮到，一旦法院裁定申請人勝訴，很可能會導致破欠基金就遣散費發放的款項增加，政府當局應計及此方面的影響。部分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會以進行司法覆核程序為藉

口，延遲檢討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不論法院是否已就司法覆核作出裁決，當局會在2013年下半年展開破欠基金保障範圍的檢討工作。

19. 委員關注對破欠基金保障範圍的檢討何時完成，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不適宜在沒有諮詢破欠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意見的情況下就此事作出承諾，但當局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破欠基金委員會，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建議

20. 小組委員會並無提出反對意見，亦沒有就該命令提出任何修正案。

徵詢意見

21.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19日

《2013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謝偉銓議員
	(總數：14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日期	2013年6月13日